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委托出让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等9个采矿权的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加快保障全省矿产资源初级产品供给，经研究，我厅决定出让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湖南省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湖南省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湖南省临澧县白岩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灰岩矿、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和湖南省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等9个采矿权（基本情况及出让方案见附件）。

根据《湖南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65号）等相关规定，现委托你中心开展该9个采矿权的公开出让工作。

特此致函。

联系人：彭杰、肖青；联系电话：89991704

附件：1. 采矿权基本情况表

2. 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3. 湖南省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4. 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5. 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建议方案

6. 湖南省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7. 湖南省临澧县白岩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8. 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9. 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10. 湖南省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采矿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位 置	矿区面积	用地规模	可采储量	预计生产规模	出让年限	设置类型	出让收益缴纳方式	出让起始价（万元）	出让成本（万元）	备注
1	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岳阳县公田镇	0.2399km^2（359.85 亩）	31.33 公顷（469.92 亩）	微-未风化花岗岩矿 4022.9 万吨（1518.9 万立方米）、全风化花岗岩矿 201.4 万吨（121.3 万立方米）、中风化花岗岩矿 317.5 万吨（125.5 万立方米）	300 万吨/年（116.2 万立方米/年）	16.5	空白区新设	出让成交价高于 1 亿元的，分期缴纳（首期不低于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出让成交价低于（含）1 亿元的，一次性缴纳	21300	530.09	技术服务费用 300.6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229.49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租赁费 18 万元（租期 20 年，已付 1 年）、青苗补偿费 133.68 万元、迁坟补偿费 56.94 万元，零星设施补偿费 20.87 万元）
2	湖南省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华容县三封寺镇	0.3505km^2（525.75 亩）	42.60 公顷（638.94 亩）	全风化、中风化花岗岩矿 1320.2 万吨（561.16 万立方米），微-未风化花岗岩矿 2061.20 万吨（774.88 万立方米）	200 万吨/年（75.19 万立方米/年）	18.0	注销后新设		15200	4716.47	技术服务费用 307.99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4408.48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补偿费 2526.16 万元、青苗补偿费 166.80 万元、迁坟补偿费 37.96 万元，22 栋房屋拆迁费 1466.77 万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210.79 万元）
3	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湘阴县洋沙湖镇	0.2624 km^2（393.60 亩）	35.61 公顷（534.10 亩）	全风化花岗岩矿 476.9 万吨（280.5 万立方米）、中风化花岗岩矿 270.6 万吨（102.9 万立方米）、微-未风化花岗岩矿 4263.3 万吨（1596.7 万立方米）	300 万吨/年	18.0	已设采矿权调整		23300	2820.25	技术服务费用 216.15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2604.10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及生产加工区等配套设施土地租赁费 1060.78 万元（租期 21 年，已支付 5 年）、青苗补偿费 912.63 万元、迁坟补偿费 43.36 万元，房屋拆迁费 285.88 万元，其他拆迁费 191.5 万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109.95 万元）
4	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汨罗市川山坪镇	0.2736 km^2（410.40 亩）	36.20 公顷（542.97 亩）	全风化、中风化花岗岩矿 436.1 万吨（含砂率 73%，198.7 万立方米）、未（微）风化花岗岩矿 3378.7 万吨（1260.7 万立方米）	400 万吨/年	10.5	空白区新设		18100	3984.76	技术服务费用 328.82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3655.94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及生产加工区等配套设施土地补偿款 2654.13 万元、房屋拆迁费 639.56 万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362.25 万元）
5	湖南省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	慈利县二坊坪镇	0.4448km^2（667.20 亩）	77.09 公顷（1156.42 亩）	建筑用白云岩矿 6398.3 万吨	500 万吨/年	14	空白区新设		22400	678.93	技术服务费用 270.48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408.45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 20 年土地租赁费 391.41 万元、迁坟补偿费 17.04 万元）
6	湖南省临澧县白岩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临澧县新安镇、刻木山乡	0.3416 km^2（512.40 亩）	44.65 公顷（669.71 亩）	建筑用砂岩矿 4311.22 万吨、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455.80 万吨	300 万吨/年（建筑用砂岩矿 265 万吨/年、水泥配料用泥岩矿 35 万吨/年）	17.5	空白区新设		17200	2596.79	技术服务费用 212.53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2384.26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 15 年租赁费 153.73 万元、青苗补偿费（含迁坟）300.85 万元，房屋拆迁费 201.78 万元，其他补偿费用 1727.90 万元）

序号	矿山名称	位 置	矿区面积	用地规模	可采储量	预计生产规模	出让年限	设置类型	出让收益缴纳方式	出让起始价（万元）	出让成本（万元）	备注
7	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灰岩矿	临澧县新安镇	0.3383km^2（507.45 亩）	51.55 公顷（773.25 亩）	制灰用石灰岩矿 1200.5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597.11 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 1304.58 万吨	300 万吨/年（制灰用石灰岩矿 80 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石料用灰岩矿共 220 万吨/年）	16.0	已设采矿权调整	出让成交价高于 1 亿元的，分期缴纳（首期不低于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出让成交价低于（含）1 亿元的，一次性缴纳	15400	2734.67	技术服务费用 284.2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2450.47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 15 年租赁费 150.84 万元、青苗补偿费（含迁坟）316.53 万元，31 户房屋拆迁费 1983.10 万元）
8	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攸县丫江桥镇	0.2305km^2（345.75 亩）	29.95 公顷（449.20 亩）	强风化花岗岩矿 497.9 万吨（含砂率为 29%）、中风化花岗岩矿 252.2 万吨（含砂率为 58%）、弱-未风化花岗岩矿 1670.3 万吨	200 万吨/年	14	空白区新设		10900	3496.76	技术服务费用 295.26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3201.50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及周边零星土地、排土场 20 年租赁费 863.06 万元，青苗补偿费 165.94 万元、迁坟补偿费 87.83 万元，房屋拆迁费 1611.39 万元，其他拆迁费 131.4 万元，协调保障经费 272.55 万元，不可预见费 69.33 万元）
9	湖南省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	宁远县禾亭镇、东溪街道	0.4797km^2（719.55 亩）	61.55 公顷（923.18 亩）	制灰用石灰岩矿 1871.85 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 5189.00 万吨	300 万吨/年（制灰用石灰岩矿 80 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矿 220 万吨/年）	25.5	空白区新设		24600	1938.15	技术服务费用 296.8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1641.35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 30 年租赁费 431.82 万元、青苗补偿费 107.96 万元，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 30 年租赁费 209.04 万元、土地补偿费 524.79 万元、青苗补偿费 52.26 万元、迁坟补偿费 25.2 万元，房屋搬迁费 168.70 万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121.58 万元）
合 计										168400	23496.87	

附件 2

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度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三批）的批复》和《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让岳阳县公田镇飞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 2 个新矿权的请示》（岳县政〔2022〕55 号），我厅已完成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2〕059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2399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398 米至+250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3235416.95	38446666.30	6	3234830.82	38446588.96
2	3235476.65	38446786.17	7	3235050.63	38446277.65
3	3235455.33	38446868.79	8	3235154.55	38446354.55
4	3235261.00	38446938.00	9	3235340.39	38446591.55
5	3234865.91	38446737.35	\	\	\
准采标高：+398m～+250m			矿区面积：0.2399km²		

经划定矿区范围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比对，拟设矿权符合《岳阳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2〕102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 4830.99 万吨（1875.22 万立方米），其中微-未风化花岗岩矿 4293.03 万吨（1620.01 万立方米）、全风化花岗岩矿 205.53 万吨（123.81 万立方米，含砂率 70%）、中风化花岗岩矿 332.43 万吨（131.40 万立方米，含砂率 72%）。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69 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微-未风化花岗岩矿 4022.9 万吨（1518.9 万立方米）、全风化花岗岩矿 201.4 万吨（121.3 万立方米）、中风化花岗岩矿 317.5 万吨（125.5 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116.2 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 15.2 年。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用碎石骨料、机制砂和石粉，综合回收云母、砂泥，设计开采回采率 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岳阳县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8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汇交告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确定出让收益为 21283.45 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用花岗岩矿 4.69 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中岳阳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用花岗岩矿 4.0 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岳阳县公田镇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31.3282 公顷（合 469.92 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 359.85 亩）。占用地类为耕地、林地、园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工业用地、农村宅基地、公路用地等，其中占用耕地 0.3896 公顷（合 5.844 亩），均为水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原则同意该矿依法依规办理采矿权出让的前期工作。

7．占用林地意见

岳阳县林业局原则同意使用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的林地。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21300 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 3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

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40%且不低于1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价在1-2.5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1/6、2/6、3/6；成交价高于2.5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4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16.5年（矿山服务年限加1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田镇飞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岳县政函〔2022〕296号)，前期投入成本合计530.0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零玖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300.6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229.49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租赁费18万元(租期20年，已付1年)、青苗补偿费133.68万元、迁坟补偿费56.94万元，零星设施补偿费20.87万元)。

未包含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相关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

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10531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531 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

性支付岳阳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530.0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零玖佰元整）。开户银行：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2019330000000184；专户名称：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8.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9.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颜学理，联系电话：18973041108。

附件 3

湖南省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度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三批）的批复》和《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县三封寺柞树矿点纳入省砂石土矿先期规划的请示》（华政〔2020〕3 号），我厅已完成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0〕011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16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3505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220 米至+75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3273603.00	38375160.00	9	3272794.00	38375387.00
2	3273603.00	38375270.00	10	3272594.00	38375379.00
3	3273238.00	38375310.00	11	3272573.00	38375242.00
4	3273090.00	38375446.00	12	3272538.00	38375169.00
5	3272955.00	38375493.00	13	3272699.00	38375029.00
6	3272955.00	38375395.00	14	3272885.00	38375045.00
7	3272913.00	38375403.00	15	3272997.00	38374993.00
8	3272842.00	38375451.00	16	3273252.00	38374934.00
准采标高：+220m～+75m			矿区面积：0.3505km²		

经划定矿区范围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比对，拟设矿权符合《华容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设置类型为注销后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2〕082号），截至2022年6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控制资源量3540.8万吨（1398.5万立方米），其中全风化花岗岩矿254.8万吨（153.5万立方米，含砂率73%）、中风化花岗岩矿1116.2万吨（429.3万立方米，含砂率73%）、微-未风化花岗岩矿2169.8万吨（815.7万立方米）。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64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全风化、中风化花岗岩矿1320.2万吨（561.16万立方米），微-未风化花岗岩矿2061.20万吨（774.88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200万吨/年（75.19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16.9年。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用碎石骨料和机制砂，综合回收云母、石粉和尾泥，设计开采回采率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

07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汇交告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确定出让收益为 15171.98 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用花岗岩矿 4.49 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中岳阳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用花岗岩矿 4.0 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华容县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42.5960 公顷（合 638.94 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 525.75 亩）。占用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其中占用耕地 0.3837 公顷（合 5.7555 亩，水田 5.019 亩、旱地 0.7365 亩），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

7．占用林地意见

华容县林业局同意使用拟设采矿权拐点坐标范围内的林地。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15200 万元，拟定增价幅

度为 2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价在 1-2.5 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2/6、3/6; 成交价高于 2.5 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4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 18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柞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入成本合计 4716.4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 307.99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4408.48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补偿费 2526.16 万元、青苗补偿费 166.80 万元、迁坟补偿费 37.96 万元，22 户房屋拆迁费 1466.77 万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210.79 万元）。

未包含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和征收相关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14717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4717 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

次性支付华容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4716.4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容支行；银行账号：1907061029200102428；专户名称：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8.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9.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李超，联系电话：0730-4268510。

附件 4

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度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一批）的批复》（湘自资办发〔2022〕55 号）和《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我县对静河镇共和砖瓦用砂岩矿等三个矿区进行优先勘探和出让的请示》（湘阴政〔2020〕74 号），我厅已完成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2〕038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2624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265 米至+130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3168139.61	38402857.22	7	3167712.77	38403083.83
2	3168149.18	38403000.19	8	3167532.15	38402922.69
3	3168121.33	38403056.03	9	3167495.46	38402692.20
4	3167962.83	38403050.77	10	3167528.00	38402564.00
5	3167850.81	38403108.23	11	3167618.24	38402531.95
6	3167826.53	38403110.59	12	3167865.66	38402593.33
准采标高：+265m～+130m			矿区面积：0.2624km²		

经划定矿区范围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比对，拟设矿权符合《湘阴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调整。拟设采矿权300米范围内有湘阴县庄华麻石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为满足采矿权间300米安全距离要求，该采矿权需关闭注销后才可投放拟设采矿权，该采矿权人已于2022年11月申请注销。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2〕086号），截至2022年6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5361.4万吨（2118.5万立方米）。其中全风化花岗岩矿509.3万吨（299.6万立方米，含砂率78%）、中风化花岗岩矿293.6万吨（111.6万立方米，含砂率78%）、微-未风化花岗岩矿4558.5万吨（1707.3万立方米）。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59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全风化花岗岩矿 476.9万吨（280.5万立方米）、中风化花岗岩矿270.6万吨（102.9万立方米）、微-未风化花岗岩矿4263.3万吨（1596.7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300万吨/年（118.6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16.7年。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用碎石骨料、机制砂和石粉，综合回收云母、砂泥，设计开采回采率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7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汇交告知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确定出让收益为23208.44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用花岗岩矿4.63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中岳阳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用花岗岩矿4.0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湘阴县大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湘阴政函〔2022〕352 号），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35.6076 公顷（合534.10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393.60亩）。占用地类为耕地、林地、坑塘水面、农村宅基地等，其中占用耕地0.0571公顷（合0.8565亩），均为旱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7．占用林地意见

湘阴县林业局同意使用拟设采矿权拐点坐标范围内的林地。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23300 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 3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价在 1-2.5 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2/6、3/6; 成交价高于 2.5 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4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 18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湘阴县洋沙湖镇大中建筑用花岗岩矿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湘阴政函〔2022〕340 号），前期投入成本合计 2820.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 216.15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2604.10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及生产加工区等配套设施土地租赁费 1060.78 万元（租期 21 年，已支付 5 年）、青苗补偿费 912.63 万元、迁坟补偿费 43.36 万元，房屋拆迁费 285.88 万元，其他拆迁费 191.5 万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109.95 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净矿”出让成本和原采矿权人资源资产评估价值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15028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2821 万元，原采矿权人资源资产评估价值 2207 万元）。拟设采矿权矿规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调整或整合的，原采矿权人参与竞买时，可免于出具原采矿权人资源资产评估价值的止付证明。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

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湘阴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2820.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银行账号：1907061329200001050；专户名称：湘阴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 因拟设采矿权 300 米范围内有湘阴县庄华麻石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为满足采矿权间 300 米安全距离要求，该采矿权需关闭注销后才可投放拟设采矿权，该采矿权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申请注销，故本次竞得人还需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原采矿权人湘阴县庄华麻石有限公司资源资产评估价 2206.9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零陆万玖仟叁佰元整，包含采矿权评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石方工程等，详见《湘阴县庄华麻石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湘矿评字[2022]第 064 号））、《湘阴县庄华麻石有限公司拟退出补偿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及长期待摊费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湘资评报字[2022]第 050 号），若未如期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竞得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湘阴支行；银行账号：

43001690066052506674；开户名称：湘阴县庄华麻石有限公司。

8.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配合采矿权人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9.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10.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湘阴县自然资源局 钟小亚，联系电话：15873082935。

附件 5

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度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三批）的批复》和《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组织出让的请示》（汨政〔2021〕151 号），我厅已完成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2〕040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2736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380 米至+200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3156914.00	38400130.00	7	3156419.00	38400439.50
2	3156899.40	38400456.30	8	3156317.00	38400341.40
3	3156854.58	38400507.72	9	3156266.00	38400127.55
4	3156792.00	38400542.30	10	3156622.84	38400020.84
5	3156648.00	38400555.90	11	3156768.38	38399951.16
6	3156536.22	38400502.84	\	\	\
准采标高：+380m～+200m			矿区面积：0.2736km²		

经划定矿区范围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比对，拟设矿权符

合《汨罗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2〕084号），截至2022年6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4132.9万吨（1578.9万立方米）。其中全风化花岗岩矿166.5万吨（96.8万立方米，含砂率73%）、中风化花岗岩矿286.0万吨（108.8万立方米，含砂率73%）、未-微风化花岗岩矿3680.4万吨（1373.3万立方米）。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56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全风化、中风化花岗岩矿436.1万吨（198.7万立方米）、未-微风化花岗岩矿3378.7万吨（1260.7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400万吨/年（149.6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9.5年。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用碎石骨料、机制砂，综合回收云母、砂泥，设计开采回采率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7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汇交告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确定出让收益为 18013.78 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用花岗岩矿 4.72 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中岳阳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4.0 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36.1979 公顷（合 543 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 410.40 亩）。占用地类为林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农村宅基地等，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7．占用林地意见

汨罗市林业局同意出让该拟设采矿权。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18100 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 2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价在 1-2.5 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年内

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2/6、3/6；成交价高于 2.5 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4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 10.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设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入成本合计 3984.7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 328.82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3655.94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及生产加工区等配套设施土地补偿款 2654.13 万元、16 户房屋拆迁费 639.56 万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362.25 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13985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3985 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汨罗市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3984.7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8422901040004870；专户名称：汨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 当地市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配合采矿权人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

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8.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9.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杨毅坚，联系电话：13974051567。

附件 6

湖南省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度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三批）的批复》和《慈利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出让慈利县二坊坪镇教场湾建筑用白云岩矿的请示》（慈政字〔2022〕23 号），我厅已完成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慈利县教场湾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0〕009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4448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610 米至+460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3246049.978	37522120.111	8	3245409.501	37522066.860
2	3246042.436	37522290.777	9	3245433.068	37521943.977
3	3245923.617	37522370.664	10	3245288.301	37521839.610
4	3245764.146	37522355.711	11	3245422.742	37521499.908
5	3245608.250	37522459.135	12	3245803.240	37521766.083
6	3245406.734	37522451.088	13	3245834.228	37521940.652
7	3245277.589	37522121.580	\	\	\
准采标高：+610m～+460m			矿区面积：0.4448km²		

经划定矿区范围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比对，拟设矿权符合《慈利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然资储备字〔2020〕61号），截至2020年6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建筑用白云岩矿控制资源量6815.0万吨。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0〕031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建筑用白云岩矿6398.3万吨。设计生产规模5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2.8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白云岩碎石骨料，设计开采回采率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67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汇交告知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确定出让收益为22363.09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用白云岩矿3.50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号）中张家界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用白云岩矿3.0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慈利自然资源局慈利县教场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土地配置使用方案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77.0949 公顷（合 1156.42 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 667.20 亩）。占用地类为耕地、林地、农村道路、果园、沟渠、农村宅基地、其他草地等，其中占用耕地 0.7193 公顷（合 10.8 亩，水田 0.47 亩、旱地 10.32 亩），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7．占用林地意见

慈利县林业局同意项目建设。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22400 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 3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价在 1-2.5 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2/6、3/6; 成交价高于 2.5 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4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 14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慈利县人民政府关于新设慈利县二坊坪镇教场湾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

入成本合计 678.9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 270.48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408.45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 20 年土地租赁费 391.41 万元、迁坟补偿费 17.04 万元）。

未包含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和征收相关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10679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679 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慈利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678.9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开户银行：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账号：84015450000000019；专户名称：慈利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8.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9.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慈利县自然资源局 杜新国，联系电话：13707449205。

附件 7

湖南省临澧县白岩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设临澧县新安镇白岩寺矿区建筑材料用砂岩矿和樟树垭矿区建筑材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函》和《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县设立并出让 4 宗砂石采矿权的请示》（临政〔2022〕15 号），我厅已完成临澧县白岩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临澧县新安镇白岩寺矿区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1〕027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18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3416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315 米至+150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3286335.790	37546528.340	10	3285839.420	37546387.440
2	3286358.470	37546775.280	11	3285801.130	37546355.760
3	3286182.950	37546816.920	12	3285785.420	37546278.460
4	3286069.390	37546755.800	13	3285764.250	37546152.060
5	3286002.220	37546721.620	14	3285792.870	37546049.650
6	3285976.250	37546637.030	15	3286050.320	37545956.750
7	3285906.790	37546606.300	16	3286165.200	37546014.360
8	3285896.430	37546487.370	17	3286252.150	37546230.480
9	3285855.470	37546438.150	18	3286329.170	37546352.670
准采标高：+315m～+150m			矿区面积：0.3416km²		

经划定矿区范围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比对，拟设矿权符合《临澧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临澧县白岩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2〕091号），截至2022年6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建筑用砂岩矿控制资源量4399.2万吨、水泥配料用泥岩矿控制资源量465.1万吨。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临澧县白岩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66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建筑用砂岩矿 4311.22万吨、水泥配料用泥岩矿455.80万吨。设计生产规模300万吨/年，其中：建筑用砂岩矿 265 万吨/年、水泥配料用泥岩矿35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5.9年。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建筑用碎石骨料、机制砂和水泥配料用泥岩原矿，设计开采回采率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临澧县白岩寺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77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汇交告知日期为2022年12月），确定出让收益为17181.53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用砂岩3.48元/吨·矿石，水泥配料用泥岩3.43元/吨·矿

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中常德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用砂岩 3.0 元/吨·矿石，水泥配料用泥岩 3.4 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县白岩寺建筑用砂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44.6476 公顷（合 669.71 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 512.40 亩）。占用地类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果园、农村道路、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其他园地、乔木林地等。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同意依法设立和出让该采矿权。

7．占用林地意见

临澧县林业局同意新设该采矿权。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17200 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 2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

价在 1-2.5 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2/6、3/6; 成交价高于 2.5 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4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 17.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澧县白岩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入成本合计 2596.7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 212.53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2384.26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 15 年租赁费 153.73 万元、青苗补偿费（含迁坟）300.85 万元，4 户房屋拆迁费 201.78 万元，其他补偿费用 1727.90 万元）。

未包含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和征收相关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

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12597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2597 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临澧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2596.7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开户银行：中国建行临澧支行；银行账号：43001580068050002059；专户名

称：临澧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7.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和征收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8.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9.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临澧县自然资源局 祝勇，联系电话：13762663988。

附件 8

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度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一批）的批复》（湘自资办发〔2022〕55 号）和《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县设立并出让 4 宗砂石采矿权的请示》（临政〔2022〕15 号），我厅已完成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1〕024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15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3383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235 米至+120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3286701.280	37544411.090	9	3286280.990	37544884.410
2	3286827.250	37544630.330	10	3286382.040	37544737.970
3	3286884.000	37544824.130	11	3286508.550	37544623.560
4	3286886.640	37544958.090	12	3286538.360	37544481.810
5	3286854.630	37545125.670	13	3286616.330	37544384.350
6	3286809.280	37545186.830	14	3286650.010	37544382.450
7	3286387.850	37545196.070	15	3286681.580	37544410.810
8	3286330.010	37545032.620	\	\	\
准采标高：+235m～+120m			矿区面积：0.3383km²		

拟设矿权拟列入《常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调整。拟设采矿权内原有临澧县樟树垭建材有限公司樟树垭石灰岩矿采矿权，已于2022年8月公告注销。

拟设采矿权300米爆破安全范围内有房屋7户、临澧鑫众钙业有限公司所属环保制灰厂1个、再生能源企业1家，据《临澧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临澧县樟树垭制灰用石灰岩矿划定矿区界外 300 米范围内民房和工业广场的处置意见》，可不搬迁。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2〕096号），截至2022年6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制灰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1225.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1037.3万吨、推断资源量187.7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1629.7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控制资源量1331.2万吨。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65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制灰用石灰岩矿1200.5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597.11 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1304.58万吨。设计生产规模300万吨/年，其中制灰用石灰岩矿80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石料用灰岩矿共220万吨/

年；服务年限为 15.0 年。产品方案为标号为 CL75Q 的钙质生石灰、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碎石骨料和机制砂。设计开采回采率 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8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汇交告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确定出让收益为 15360.84 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制灰用石灰岩矿 4.47 元/吨·矿石，建筑用灰岩、白云岩矿 3.44 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中常德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制灰用石灰岩矿 3.7 元/吨·矿石，建筑用灰岩、白云岩矿 3.0 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县樟树垭制灰用石灰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51.55 公顷（合 773.25 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 507.45 亩）。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同意依法设立和出让该采

矿权。

7．占用林地意见

临澧县林业局同意新设该采矿权。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15400 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 2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价在 1-2.5 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2/6、3/6; 成交价高于 2.5 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4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 16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10. 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澧县樟树垭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入成本合计 2734.6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 284.2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2450.47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 15 年租赁费 150.84 万元、青苗补偿费（含迁坟）316.53 万元，31 户房屋拆迁费 1983.10 万元）。

未包含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和征收相关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净矿”出让成本和原采矿权人资源资产评估价值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25356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2735 万元，原采矿权人资源资产评估价值 12621 万元）。拟设采矿权矿规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调整或整合的，原采矿权人参与竞买时，可免于出具原采矿权人资源资产评估价值的止付证明。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临澧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2734.6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开户银行：中国建行临澧支行；银行账号：43001580068050002059；专户名称：临澧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7. 因拟设采矿权内原有临澧县樟树垭建材有限公司樟树垭石灰岩矿采矿权，已于 2022 年 8 月公告注销，拟设采矿权为已设采矿权调整，故本次竞得人还需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原采矿权人湖南鑫众钙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 126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贰拾壹万元整，包含房屋构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以及土地使用权、排污权评估价值等，详见《临澧县自然资源局拟了解临澧鑫众钙业有限公司所属资产价值价格评估报告书》（常福源价评字〔2022〕45 号）），若未如期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竞得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湖南鑫众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无条件配合竞得人办

理资产变更相关手续。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新安支行；银行账号：18541801040002419；开户名称：湖南鑫众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9.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10.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临澧县自然资源局 祝勇，联系电话：13762663988。

附件 9

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度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二批）的批复》和《攸县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出让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的请示》（攸政〔2022〕98 号），我厅已完成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2〕030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14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2305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337 米至+200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3018508.08	38427478.67	8	3018514.00	38428131.00
2	3018704.06	38427455.65	9	3018291.00	38428074.00
3	3018788.60	38427514.54	10	3018245.51	38427843.56
4	3018830.31	38427599.30	11	3018340.39	38427816.39
5	3018714.69	38427714.52	12	3018398.80	38427738.58
6	3018693.00	38427845.00	13	3018416.17	38427611.75
7	3018682.62	38427996.27	14	3018445.15	38427546.16
准采标高：+337m～+200m			矿区面积：0.2305km²		

经划定矿区范围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比对，拟设矿权符合《攸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2〕069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 2527.9 万吨（1021.8 万立方米），其中强风化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 508.1 万吨（254.1 万立方米，含砂率 29%）、中风化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 257.3 万吨（100.1 万立方米，含砂率 58%）、弱-未风化花岗岩矿 1762.5 万吨（667.6 万立方米）。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46 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强风化花岗岩矿 497.9 万吨（249.0 万立方米）、中风化花岗岩矿 252.2 万吨（98.1 万立方米）、弱-未风化花岗岩矿 1670.3 万吨（632.7 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80.3 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为 12.8 年。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用碎石骨料、建筑用砂，综合回收云母、砂泥，设计开采回采率 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

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6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汇交告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确定出让收益为 10814.30 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建筑用花岗岩矿 4.47 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中株洲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用花岗岩矿 4.0 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攸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湖南省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土地开发利用与资源配置方案>的审查意见》（攸自然资字〔2022〕47 号），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29.9467 公顷（合 449.20 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 345.75 亩）。占用地类为耕地、园地、林地、农村道路、农村宅基地、其他草地等，占用耕地面积 0.3822 公顷（合 5.73 亩），均为水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同意该项目选址。

7．占用林地意见

攸县林业局同意该项目选址。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10900 万元，拟定增价幅度

为 2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价在 1-2.5 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2/6、3/6; 成交价高于 2.5 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4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 14.0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攸县人民政府关于新设攸县盆上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入成本合计 3496.7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 295.26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3201.50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及周边零星土地、排土场土地 20 年租赁费 863.06 万元，青苗补偿费 165.94 万元，迁坟补偿费 87.83 万元，19 户房屋拆迁费 1611.39 万元，信号塔及杆线拆迁费 131.40 万元，协调保障经费 272.55 万元，不可预见费 69.33 万元）。

未包含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和征收相关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13497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3497 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

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攸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3496.7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攸县支行；银行账号：43001520062052502209；专户名称：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7.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8.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9.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攸县自然资源局 颜治国，联系电话：13574265037。

附件 10

湖南省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度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等采矿权出让计划（第一批）的批复》（湘自资办发〔2022〕55 号）和《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禾亭镇冷水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的请示》（宁政〔2022〕18 号），我厅已完成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湖南省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2〕037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 0.4797 平方公里，准采标高+481 米至+300 米，具体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1	2838292.000	37601062.000	7	2837502.000	37600879.000
2	2838198.000	37601366.000	8	2837657.000	37600688.000
3	2838082.000	37601521.000	9	2837948.000	37600730.000

4	2837479.000	37601319.000	10	2838017.000	37600912.000
5	2837367.000	37601211.000	11	2838248.000	37600978.000
6	2837499.000	37601050.000	\	\	\
准采标高：+481m～+300m			矿区面积：0.4797km²		

拟设矿权拟列入《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湘自资储备字〔2022〕080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制灰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988.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208.5 万吨、推断资源量 779.5 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控制资源量 5294.9 万吨。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52 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可采储量：制灰用石灰岩矿 1871.85 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 5189.00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其中：制灰用石灰岩矿 80 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矿 2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23.5 年。产品方案：标号为 CL90Q 钙质石灰的建筑生石灰、不同粒径建筑用碎石骨料和机制砂，设计开采回采率 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建筑

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6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交告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确定出让收益为 24502.10 万元，可采储量单价：制灰用石灰岩矿 3.89 元/吨·矿石、建筑用白云岩矿 3.26 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3 号）中永州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制灰用石灰岩矿 3.7 元/吨·矿石、建筑用白云岩矿 3.0 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 61.5454 公顷（合 923.18 亩，含拟设采矿权范围 719.55 亩）。占用地类为乔木林地、其他园地、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沟渠等，其中占用耕地 0.1081 公顷（合 1.6215 亩），均为旱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露天采场区和配套设施区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

7．占用林地意见

宁远县林业局同意使用拟设采矿权拐点坐标范围内的林地。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 24600 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 300 万元，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竞得人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1 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成交价在 1-2.5 亿元之间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2/6、3/6; 成交价高于 2.5 亿元的，剩余部分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4 年内缴清，每年缴纳比例为剩余部分的 1/6、1/6、2/6、2/6）。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 25.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新设宁远县冷水坳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建筑用白云岩矿“净矿”出让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入成本合计 1938.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用 296.80 万元，土地使用相关费用 1641.35 万元（其中露天采场土地 30 年租赁费 431.82 万元、青苗补偿费 107.96 万元，生产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 30 年租赁费 209.04 万元、土地补偿费 524.79 万元、青苗补偿费 52.26 万元、迁坟补偿费 25.20 万元，房屋搬迁费 168.70 万元，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121.58 万元）。

未包含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相关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

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 11939 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 10000 万元，“净矿”出让成本 1939 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

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宁远县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 1938.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开户银行：建行宁远支行；银行账号：43001585071052506750；专户名称：宁远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 当地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土地租赁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当地县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协商解决。

8.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9.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704；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肖子雨，联系电话：1538631215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